

說明：

- 一、由於代課老師（兼課老師、鐘點老師）是有上課才有鐘點費，低薪造成代課老師不穩定性高、流動性大，許多有教師證的教師也不願意屈就去當代課老師。因此，大家都想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不願到學校代課。
- 二、而許多縣市學校因擔心進入少子化的時代，所以就算有老師退休，但遇缺不補，從 2012 年開始，另國中小教師納稅制上路，政府允許老師可以減少教學節數，根據全國校長協會統計，減節數造成全台國中小，每一週空出四十六萬節課。這空出來的四十六萬節課，必須透過代理代課老師來解決。
- 三、然代理代課老師時薪低、待遇差、不穩定性高，因此造成「流浪教師滿街跑、學校大鬧教師荒」的荒謬現象。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解決師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的問題，並提高代課教師之待遇，以保障學子的受教權益。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 98-100 年度參與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 486 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36.46%），效益偏低，而 101 年度辦理 120 梯次，共 3,316 人次，102 年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78 梯次，共 2,261 人次，有 37 人見習期滿，但缺乏後續實際從農人數之相關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100 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效益偏低。
- 二、101 年度辦理 120 梯次，共 3,316 人次，102 年持續辦理至 8 月底止共 78 梯次，共 2,261 人次，有 37 人見習期滿。然農委會對於後續實際從農之人數缺乏持續的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其部分再任薪資，並保障其再退休權

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其教師權益依法受政府保障，為法定義務支出。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薪資及其相關再任權益，形同部分由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並保證其再退休之權益，其支領雙薪之情形與退休再任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性質相似，然其支薪標準、退休俸額，及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現行法令均未予以限制，不僅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合，亦造成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士，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由於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衍生公平性訾議，故教育部為限制私校使用其獎補助款支付退休公務員再任薪資，該部爰自訂「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範自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其他經費支付（意即不得由補助經費支用）。惟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究源自政府補助經費，抑或由其他經費給予，容有帳務操作空間，其彈性解釋空間大，故仍難免流於整體資金合併運用模式，恐徒具形式。況且，私校受補助之經費不僅包含教育部，尚可能囊括如國科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此經費限制使用方案顯未全面性考量。
- 三、綜上，政府經常性補助私校年約百億餘元，而公務員退休再任受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其部分薪資及法定經費，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且同時支領雙薪，顯與退休制度設計理念未合，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妥適規範，故特此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就近日大統爆發食用油摻加劣油、香精、色素，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食品衛生的機制，無論是行政、刑事或民事追懲責任，皆僅對產品做事後究責機制。而現今食品製造複雜，若無法針對製造過程做事前監督查核，實在難以對不肖食品廠商發揮嚇阻力。
- 二、目前參與 GMP 認證的廠商有 450 家，通過認證的產品有 3,600 多項，這些產品中，是否都是安全食品？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